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30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305)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

鄭永基先生

鍾志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先生

林誠光教授

陳仲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鄺永基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七月 | 0.76 | 0.35 |
| 八月 | 0.65 | 0.49 |
| 九月 | 0.61 | 0.50 |
| 十月 | 0.61 | 0.51 |
| 十一月 | 0.66 | 0.52 |
| 十二月 | 0.54 | 0.46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一月 | 0.52 | 0.36 |
| 二月 | 0.43 | 0.36 |
| 三月 | 0.45 | 0.39 |
| 四月 | 0.60 | 0.38 |
| 五月 | 0.80 | 0.51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87 | 0.7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姓名 | 所持股份 | 權益性質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 | 332,028,000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 34.59 | 38.43 |
| 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Ally」) | 332,028,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 34.59 | 38.43 |
| 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Decade」) | 387,972,000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4) | 40.41 | 44.90 |
|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 720,000,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及3) | 75.00 | 83.33 |
| 鄺永基先生(「鄺先生」) | 332,028,0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 34.59 | 38.43 |
| 趙嘉文女士(「趙女士」) | 720,000,000 | 配偶權益(附註6) | 75.00 | 83.33 |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鄺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6.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基於上述持股量增加，Twilight Treasure、Success Ally Investments、Fortune Decade及鄺先生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鄺永基先生

鄺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鄺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鄺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鄺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透過Twilight Treasure持有332,02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9%）。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鄺先生為Decade Success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鄺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而鄺先生之年薪初步為1,140,000港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鄺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

林教授，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華僑(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0)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林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教授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委任書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為止,而林教授之年薪初步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305)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鄺永基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b)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鄺永基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